

新竹市政府對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之票卡發放管理作業未臻周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服務改善計畫，強化使用管理機制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（下稱新竹市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新竹市政府補助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，有重複核發乘車電子票證、或補助對象未設籍新竹市，及對遷出、死亡之市民未確實註銷

原核發票證等管理機制未臻周妥情事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訂定改善計畫，強化內部管理機制。

新竹市政府為增進新竹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度核定實施新竹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車實施要點，補助設籍並居住新竹市，且符合年滿 65 歲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免費搭乘公車，且每人限申請 1 張免費乘車電子票證。新竹市審計室於 104 年間查核發現，該府 103 年度編列預算 770 萬元，補助 65 歲以上長者（敬老卡）及身心障礙者（愛心卡）免費乘車情形，核有同 1 人核發 2 張以上乘車電子票證，或同時領有敬老及愛心卡，或持卡人未設籍新竹市、未滿 65 歲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且對於持證民眾遷出、死亡者，未確實註銷原核發之票證等情事，電子票證核發機制、審核流程存有疏漏，亟待研謀防杜類此情事，經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函請檢討改進。

嗣經新竹市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新竹市政府為改善審核作業，強化內部控制，於 104 年 12 月訂定「新竹市 105 年敬老卡及愛心卡服務改善計畫」據以執行，由區公所加強審核及確認身分正確性，並宣導使用方式，讓民眾了解敬老卡與愛心卡正確使用資格；由市政府按月核對不符資格者，註銷卡片；及請客運業者加強稽查使用者身分，以強化使用管理機制。



新竹市敬老卡、愛心卡
（擷取自新竹市市民卡主題網站）